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60號

原告 陳金城

被告 李致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玖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街0巷0弄00號前，不慎與原告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5,019元、交通費2,000元，合計37,019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91條之2 前段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事發當時，伊係將車輛暫停在前揭路段右側，讓脊椎受傷之配偶下車，未逾10秒即駕車起步行駛，但原告不顧該路段係消防巷道且被告車輛已經啟動，猶駕駛系爭車輛由其左側通過，致兩造車輛發生碰撞。是本件事故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01 主動碰撞被告車輛，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02 (二)原告固請求賠償維修費用35,019元，然系爭車輛車齡已達18
03 年，殘值根本未及20,000元；又系爭車輛僅係部分刮傷，維
04 修項目卻高達24項，尚包含諸多與本件事故無關之修繕（被
05 告爭執項目如卷頁11至13之估價單以紅筆勾選處），其請求
06 實非合理。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1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
12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13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定。查被
14 告於112年11月5日12時5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
15 ○區○○街0巷0弄00號前，不慎與原告所有、駕駛之系爭車
16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
17 汽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受
19 損照片等件為憑（頁11至24），且有本院調取公路監理系統
20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基警交字
21 第1120054571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包括行車紀錄
22 器光碟、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3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4 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頁39至69），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
25 爭車輛、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詳本院113年1月
26 3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90）確認無誤。又揆
27 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路面為柏油乾
28 燥無缺陷，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車於上開路
29 段臨時停車，起步時卻疏未注意左方有系爭車輛正在通行，
30 猶貿然起駛，其左側車頭乃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撞擊，
31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

01 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
02 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被告固抗辯：事發當時係系爭車輛接近並碰撞被告車輛，伊
04 並無過失云云。惟觀諸上開勘驗影像，被告車輛靠右暫停於
05 前揭路段時，同時已可見系爭車輛自被告車輛左後方而超越
06 其後，不及10秒，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經過被告車輛左側車頭
07 時，被告車輛驟而起步，兩車旋發生碰撞。按此情節，堪認
08 被告駕駛其車輛起步時，未注意左側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09 致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因而碰撞甫行至其左側
10 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甚明。被告雖稱原告硬
11 要從其左側通過、伊煞車燈已熄滅，原告自得知悉被告車輛
12 之動向云云。然被告車輛是時於單線車道上靠右臨時停車
13 (其靜止位置緊鄰右側路旁)，依一般車輛超車之規範，原
14 告欲由其後方超車，當不可能由其右側行駛，則原告駕駛系
15 爭車輛自被告車輛左側駛越，本無不法；且按前揭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被告應於「起駛前」先顯
17 示方向燈，向其他用路人告知其行車動向，但被告僅關閉煞
18 車燈即逕自起駛，難認符合前揭規定，遑論使正通行中之系
19 爭車輛有何閃避防免之可能。是以，被告確為本件事故發生
20 之唯一肇因，堪可認定(按：遑論原告有路權，且道路上有
21 足夠空間供其行駛，且被告不應占用車道而臨時停車)。被
22 告上開所辯，洵無足取。

2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
25 衡；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7 規定自明。本件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
28 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
29 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30 1. 系爭車輛修理費：

3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復費用共計35,0

19元，並據提出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附卷以佐（頁11至13、23至24），被告則以修繕金額過高且項目不合理等語為辯。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其中關於右後車門下方、右後葉子板、後葉子板、後保險桿等部位遭撞損、刮傷及凹陷之估修項目，核與兩造發生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此部分金額尚屬正當且合理；惟就「右後門防水膠條」（400元、213元）、「右後門維修孔蓋」（30元）、「右後門窗前框條」（590元）、「防鏽處理」（158元）、「引擎工資」（1065元）及未說明用途之「耗材費」（1612元），則難認與兩造車輛碰撞之位置有何相關，亦未見原告說明有何修繕必要，尚難遽認上開部分之損害係被告造成，自無從以此令被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5,019元，自應將上開項目金額共4,068元（計算式：400+213+30+590+158+1065+1612），予以扣除。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30,9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乏所據，應予駁回（按：至零件是否折舊乙節，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民事庭總會決議「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所指，並非任何涉及「材料以新換舊」之情形，均不問情節一律折舊，尤觀諸前述估價單記載之修繕細項，或屬工資、鈑金、塗裝等，或係原可毋庸更換而直至不堪使用之零件或材料成本，或屬本身不具獨立價值而僅能附屬他物始存在、須與他物結合而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更新之結果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況系爭車輛更換零件之目的，亦係為圖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意在增加期間相關零件之價值，遑論系爭車輛之市場行情，亦難因施工材料之「以新換舊」而有提昇，堪認本件不生「材料應予折舊」之問題）。

2. 交通費：

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修理系爭車輛期間，其上班途中

01 會產生額外之交通（代步）費2,000元云云，惟原告自承尚
02 未修繕系爭車輛，亦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
03 日函覆可佐（頁89、71），根本未產生現時代步費用，且原
04 告不僅未提出任何證明，無法預估數額，亦未說明其預估之
05 根據為何，顯未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即
06 難認為本件事故必然發生之衍生性經濟損失，原告就此請
07 求，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30,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7日
10 （頁8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判決係因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4 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另本
15 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6 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
19 19、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4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羅惠琳